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20012918號

主旨：修正「指定從事油輸送行為之公私場所」公告，名稱並修正為「從事油輸送行為之規模」，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從事油輸送行為達下列規模之一者，應就油輸送作業區各別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足以預防、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但離岸風力發電業者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取得發電業籌設許可者之油輸送行為，不在此限：

- 一、從事海上原油輸送，其年運輸量一百萬公秉以上。
- 二、從事海上原油以外之石油製品輸送，其年運輸量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輕油、煤油、燃料油、揮發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油，十五萬公秉以上。
 - (二)液化石油氣十五萬公噸以上。
- 三、於海上從事船舶對船舶之單次輸送作業，其原油或石油製品五萬公秉以上或液化石油氣五萬公噸以上。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200095991號

主旨：修正「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公告，名稱並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自即日生效。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公告離岸風力發電業者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取得發電業籌設許可者，即屬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施工前須先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本體及作業船舶，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 二、本公告生效前已設有離岸風力發電海域工程者，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算一百八十日曆天內，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送本會許可。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200096001號

主旨：修正「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名稱並修正為「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自即日生效。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利用船舶從事油輸送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其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最低數額如下：

(一)船舶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準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數額。

(二)船舶總噸位未達一百五十之油輪，該船舶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最低數額，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四百五十一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二、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該海洋設施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最低數額如下：

(一)利用港內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者，每一油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二)利用其他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者，每一油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千三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200088841號

主旨：修正「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名稱並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須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本體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其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每一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二千四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 二、利用船舶執行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者，須再針對船舶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船舶之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準用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公告（各類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數額。

主任委員 管碧玲